

運動發展及學校體育

教育部整合學校與社會體育運動業務及資源，於 102 年發布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及行動方案，以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臺灣」為願景，「優質運動文化」、「傑出運動表現」及「蓬勃運動產業」為 3 大核心理念，為我國整體體育運動發展擬定依循方針，未來 10 年將逐步實踐行動方案規劃內容，以期創造國人愉快的運動經驗並培育健康卓越的運動人才，帶給國民更健全的體育運動環境。相關重點工作及成果如下：

一、蓬勃發展運動產業

- (一) 落實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相關作業，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。
- (二) 積極推動宣傳「資金協助」、「產學合作」、「研究(發展)及創新服務」與「擴增運動消費支出」等輔導獎勵辦法及措施，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。
- (三) 積極執行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。

二、發行運動彩券、挹注運動發展

- (一) 運動彩券發行宗旨，在於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以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作為運動彩券盈餘的主要管理方式，期透過運彩盈餘的挹注，提供我國體育事業發展所需資源。
- (二)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，104 年提撥運動發展基金約新臺幣 25 億 7,000 萬元。

三、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

- (一) 積極推動打造運動島：辦理「運動健身激勵專案」、「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」、「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」及「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」，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。
- (二) 關心女性運動權：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，鼓勵婦女從事運動。
- (三) 關懷銀髮族健康：延伸國民體能檢測年齡層，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，養成健康生活習慣。
- (四) 推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：辦理推展身心障礙及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運動推動計畫，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權益。
- (五) 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，重視民眾從事運動安全。

四、爭取國際競賽佳績

- (一) 強棒計畫：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981 隊及辦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；社會甲組隊伍數增加至 9 隊及辦理社會甲組棒球冬季巡迴賽；主辦第 1 屆世界盃 12 強棒球錦標賽，中華成棒隊獲 2015 年亞洲棒球冬季聯盟冠軍；職棒 Lamigo 桃猿隊推動全猿主場，成功完成主場經營模式，職棒平均單場觀賽人數 5,531 人。
- (二) 備戰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：依據「2017 世大運保七搶五培訓計畫」，以國家排名「保七搶五」為總目標，並以配合 2016 年里約奧運會及

2018 年印尼亞運培訓計畫為原則，整合國內外培訓資源，提升訓練成效，以達成培訓及參賽目標。

- (三) 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：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，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，強化選才育才機制，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，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。另為支援運動員，除建置選、訓、賽、輔、獎的培訓及獎勵制度一貫化培育體制外，並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，提升國際競技實力。

五、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

- (一) 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：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，致力於強化國際運動組織聯繫、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暨體育會議、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、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等措施，積極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、邀請賽，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，增進我國運動實力，提升國家形象，擴大國際體育交流的廣度及深度。
- (二) 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：協助臺北市政府籌委會運作，研提「2017 臺北世大運 6 年籌辦計畫」報行政院原則同意，爭取專案預算編列，並選定我國較具奪牌實力運動項目，俾利賽事籌辦、場館整備、選手培訓作業；臺中市於 103 年 10 月成功獲得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，旋即啟動籌辦工作，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成立籌備委員會，並研擬籌辦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(三)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：賡續辦理國際事務人才的培育，並持續追蹤更新人才名冊，鼓勵結訓人員回流複訓，以避免人才流失；另協助中華奧會鏈結各地方政府、單項協會及賽事籌辦單位人才需求。
- (四) 建立和諧互惠對等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：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，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，加深彼此瞭解，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，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。

六、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

- (一) 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：99 至 106 年預計興設國民運動中心 32 座，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 390 座，提供民眾友善且優質的運動環境，至 103 年底已完工 6 座國民運動中心，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 355 案。持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，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的體育場館公共設施；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訪視，了解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場館營運使用效益。
- (二)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：102 至 105 年間，以「串連」、「優質化」為重點工作，整合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自行車道系統，完成打造臺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目標。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組成「跨域整合平臺」，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，共同建置自行車道路網，以提升計畫整合功效。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

計畫名稱	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建設計畫(98-100)			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 設計畫(102-105)			總計
	98	99	100	102	103	104 環島 1 號線	
公里數	524	645	258	575	336	127	2,465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

註：91 至 98 年執行「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」共建置 845 公里，併同 98 至 103 年及 104 年環島 1 號線建置公里數，合計建置 3,310 公里。104 年除自行車環島 1 號線外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推動自行車道長度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統計。

- (三)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：在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，朝向「分期分區、先建後拆」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；積極督導並掌握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-公西靶場工程」進度，俾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射擊培訓設施，並作為射擊賽會的競技場地。

七、活絡學校體育、增進學生活力

- (一) 提升學生體適能：推動「十二年國教-體適能檢測站擴增計畫」；104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置 41 所體適能檢測站。
- (二) 普及化運動：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、提升體適能，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「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」，以項目簡單易學並具安全性、樂趣性、團隊性及非競技性為特色，103 學年度第 7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計 140 萬名學生參加。
- (三) 設置體育班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，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，103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639 校，設有 1,701 班體育班，體育班人數計 3 萬 6,588 人。
- (四) 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：建立巡迴教練機制；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「國民體育法」規定，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；持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；檢討舊制與新制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制度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情形定期訪視，重視人才輸送、銜續訓練績效。
- (五)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體系：訂定「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」，104 學年度總計補助 44 校 4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依「運動防護與管理」、「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」及「運動防護教育」3 大策略執行；為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與強化學生傷後復健，成立區域醫療服務網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6 所大專校院成立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，結合高等教育豐沛的專業資源協助中小學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之推展。
- (六)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體育：透過醫學、運動傷害、營養及禁藥教育，強化選手健康及壓力管理能力，並藉由運動科學介入，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，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，為原住民族選手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。
- (七) 辦理區域聯賽：逐年舉辦各級各類校際運動聯賽(含棒球、籃球、排球、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)，期透過深具教育意義的聯賽制度廣植運動人口，

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使體育教育於學校生根萌芽，成長茁壯。